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全国各高、中级人民法院 开展减刑、假释工作专项检查的通知

中国方正出版社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全国
各高、中级人民法院开展减刑、
假释工作专项大检查的通知**

中国方正出版社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在全国各高、中级人民法院
开展减刑、假释工作专项大检查的通知

责任编辑：许 睿

出版发行：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100813）

发行部：（010）66560950 门市部：（010）63094573

编辑部：（010）66158711 出版部：（010）66510958

网址：www.FZPress.com

责编 E-mail：XR@FZPress.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金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印 张：1

字 数：16 千字

版 次：2004 年 6 月第 1 版 2004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7 - 80107 - 853 - 5

定价：3.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退换）

目 录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全国各高、中级人民法院
开展减刑、假释工作专项大检查的通知
(2004 年 6 月 24 日 法〔2004〕121 号) (1)
- 监狱提请减刑假释工作程序规定
(2003 年 1 月 7 日司法部部长办公会议通
过 2003 年 4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司
法部令第 77 号发布 自 2003 年 5 月 1 日
起施行) (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
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1997 年 10 月 28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
员会第 940 次会议通过 自 1997 年 11 月
8 日公布起施行 法释〔1997〕6 号) (1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 年 7 月 1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7 年 3 月 14 日第八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1997
年 3 月 1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3 号
公布 自 199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节录）

（1994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4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令第 35 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1998 年 6 月 29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

会第 989 次会议通过 法释〔1998〕23

号 1998 年 9 月 2 日公布 自 1998 年 9

月 8 日起施行）……………（23）

公安部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节录）

（1998 年 4 月 20 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

过 1998 年 5 月 14 日第 35 号公安部令

发布施行）……………（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全国 各高、中级人民法院开展减刑、 假释工作专项大检查的通知

(2004 年 6 月 24 日 法〔2004〕12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为了进一步贯彻人民法院“公正与效率”的工作主题，维护司法公正，保证刑罚的正确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在全国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开展减刑、假释工作专项大检查。现将大检查的工作安排和要求通知如下：

一、大检查的目的、意义

减刑、假释是我国刑法和刑事诉讼法规定的重要刑罚执行制度，是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减刑假释工作关系到刑罚的执行和对罪犯的改造，关系到维护监管场所的监管秩序，关系到服刑人员的切身利益。多年来，全国各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

在审判人员少、审判任务繁重的情况下，严格依照刑法、刑事诉讼法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办理了大量的减刑、假释案件，为改造罪犯、预防犯罪，维护社会稳定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同时，我们也应该清醒地看到，全国法院减刑、假释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对这些问题不重视、不解决，减刑、假释工作就会受到影响，刑罚就无法正确执行，司法公正、法律的权威性就得不到保障。为此，最高人民法院决定，从今年6月至明年3月，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减刑、假释工作的专项大检查。目的就是为了总结工作经验，认真清理和纠正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改进和加强减刑、假释工作。

二、大检查的案件范围和内容

减刑、假释工作专项大检查的范围是1998年以来，重点是2001年以来各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办理减刑、假释案件的情况。检查的主要内容为：

（一）人民法院办理减刑、假释案件的基本情况

1. 每年刑罚执行机关提请人民法院减刑、假释的人数（不含死缓减刑），人民法院裁定准予、变更或者不准予减刑、假释的人数，裁定变更或者不准予减刑、假释的原因；

2. 每年刑罚执行机关提请人民法院对原判死缓的服刑人员减刑的人数，人民法院裁定准予减为无期徒刑和有期徒刑的人数，减为有期徒刑的原因。

（二）人民法院审理减刑、假释案件的基本做法

1. 对减刑、假释案件采用何种方式进行审理，其

中采用书面审理、开庭审理、公开听证以及公示等方式的各有多少；

2. 为保证减刑、假释案件的办案质量和效率，采取了哪些其他应对措施。

（三）减刑、假释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1. 执行法律和司法解释存在哪些问题，有无违法办案的情况；

2. 办案质量与效率存在哪些问题；

3. 有无违法违纪办理“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的现象，有无审判人员收受贿赂、徇私舞弊、枉法裁判或者社会反映强烈的裁判不公的案件，相关责任人员是如何处理的。

（四）检察机关提出书面纠正意见案件的办理情况

1. 检察机关提出纠正意见的案件数量和理由；

2. 人民法院予以纠正以及未予采纳的案件数量和未予纠正的理由。

三、大检查的方式和步骤

开展减刑、假释专项大检查，以各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自查为主，上级人民法院抽查为辅的方式进行。

大检查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从6月开始到7月上旬，为动员、学习和部署阶段。这一阶段要认真组织学习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做好思想动员，使审判人员充分认识到这次大检查的重要意义，明确大检查的目的与要求，并结合本部门的实际情况，研究、制定、部署

大检查工作方案和措施。第二阶段从7月上旬至9月底，为自查阶段。各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根据这次大检查的案件范围、内容和要求，对本院办理的减刑、假释案件进行认真检查。第三阶段，从10月开始至11月底，为抽查阶段。各高级人民法院对所辖中级人民法院办理减刑、假释案件的工作和开展大检查情况进行抽查。第四阶段从12月至明年3月，为整改阶段。各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要针对检查出的问题，分析原因，查找漏洞，总结经验，完善制度，建立、健全办理减刑、假释案件的操作规程。

四、大检查的工作要求

开展这次大检查，对于巩固司法大检查的成果，树立人民法院公正司法形象，加强法院队伍建设，加强和改进刑事审判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保证大检查工作的顺利进行，切实取得良好的效果，达到预期目的，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1. 为使上级人民法院及时准确了解和掌握各地开展大检查的情况，要建立大检查工作报告制度。各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自2004年6月30日起，每半个月汇总报告一次大检查的开展情况，包括部署、措施、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有关建议等信息。其中，各高级人民法院在每月15日、30日向最高人民法院报告。大检查每一阶段结束后，都要写出阶段性工作报告上报；大检查活动结束后，分别进行全面总结上报。

2. 开展减刑、假释工作专项大检查，要认真总结

成绩和经验，特别是在改革完善减刑、假释制度方面进行的探索和取得的成功经验。同时认真检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分析发生问题的原因，分清性质，分清责任，分别处理。其中，对大检查中发现的减刑、假释不当的案件，在法律规定期限内能纠正的，要坚决及时依法纠正；对已经超过法定期限不宜变动的，要说明原因，总结教训；对发现的问题涉及有关部门的，要及时与有关部门沟通；对发现违法违纪的人和事，坚决依照审判纪律和有关法律严肃处理；对工作中暴露出的问题和漏洞，要有针对性地制定整改措施，建立严格的工作制度。今后，为保证减刑、假释案件的透明与公正，对减刑、假释案件将一律实行公示制度和有条件的公开听证制度。

3. 各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要切实加强大检查工作的组织和领导，一把手要亲自挂帅，分管副院长作为这次专项大检查的第一责任人，具体负责领导此项工作。各地法院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认真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确保把大检查落到实处。最高人民法院将在适当时候派出若干个检查组，分期分批赴各地进行工作检查。

4. 开展大检查要认真听取当地党委、人大的意见，注意与检察机关、监狱管理机关和公安看守所保持密切联系，主动了解情况，沟通信息。对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司法部开展的监所执法大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凡涉及人民法院自身工作的，应及时了解核实，对有关方面反映的意见和建议，要认真对待，及时研究，认真解决，同时要将这些情况及时报告上级法院。

5. 要做好大检查的宣传报道工作。这次全国法院系统减刑、假释专项检查活动意义重大，社会比较关注。因此，各地法院要注意做好大检查的宣传报道工作，把这次活动与正在开展的“司法公正树形象”教育活动结合起来，通过新闻媒体，以各种方式，客观宣传人民法院减刑、假释工作所取得的成绩和经验，树立人民法院严格依法办理减刑、假释案件，维护司法公正的良好形象，争取社会对人民法院减刑、假释工作的理解、关心和支持，创造良好的司法环境和舆论氛围。

监狱提请减刑假释工作程序规定

(2003年1月7日司法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 2003年4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77号发布 自2003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监狱提请减刑、假释工作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刑罚执行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监狱提请减刑、假释，应当根据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集体评议、首长负责的工作制度。

第三条 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的减刑、假释，由监狱提出建议，提请罪犯服刑地的中级人民法院裁定。

第四条 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的减刑，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的减刑、假释，由监狱提出建议，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审核同意后，提请罪犯服刑地的高级人民法院裁定。

第五条 监狱成立提请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由主管副监狱长及刑罚执行、狱政管理、教育改造、生活卫生、狱内侦查、监察等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主管副监狱长任主任。监狱提请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不得少于7人。

第六条 监狱提请减刑、假释，应当由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监狱提请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监狱长办公会决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审核减刑、假释建议，应当由主管副局长召集刑罚执行等有关部门审核，报局长审定，必要时可以召开局长办公会决定。

第二章 监狱提请减刑、假释的程序

第七条 提请减刑、假释，应当由分监区召开全体警察会议，根据法律规定的条件，结合罪犯服刑表现，集体评议，提出建议，报经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同意后，报送监狱刑罚执行（狱政管理）部门审查。

直属分监区或者未设分监区的监区，由全体警察集体评议，提出减刑、假释建议，报送监狱刑罚执行（狱政管理）部门审查。

分监区、直属分监区或者未设分监区的监区的集体评议以及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情况，应当有书面记录，并由与会人员签名。

第八条 监区或者直属分监区提请减刑、假释，应

当报送下列材料：

- (一) 《罪犯减刑（假释）审核表》；
- (二) 监区长办公会或者直属分监区、监区集体评议的记录；
- (三) 终审法院的判决书、裁定书、历次减刑裁定书的复印件；
- (四) 罪犯计分考核明细表、奖惩审批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和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第九条 监狱刑罚执行（狱政管理）部门收到对罪犯拟提请减刑、假释的材料后，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查；

- (一) 需提交的材料是否齐全、完备、规范；
- (二) 认定罪犯是否确有悔改或者立功、重大立功表现；
- (三) 拟提请减刑、假释的建议是否适当；
- (四) 罪犯是否符合法定减刑、假释的条件。

刑罚执行（狱政管理）部门完成审查后，应当出具审查意见，连同监区或者直属分监区报送的材料一并提交监狱提请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

第十条 监狱提请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应当召开会议，对刑罚执行（狱政管理）部门审查提交的减刑、假释建议进行评审。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并由与会人员签名。

第十一条 监狱提请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经评审后，应当将拟提请减刑、假释的罪犯名单以及减刑、假

释意见在监狱内公示。公示期限为7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有警察或者罪犯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监狱提请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并告知复核结果。

第十二条 监狱提请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和公示程序后，应当将拟提请减刑、假释的建议和评审报告，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决定。

第十三条 经监狱长办公会决定提请减刑、假释的，由监狱长在《罪犯减刑（假释）审核表》上签署意见，加盖监狱公章，并由监狱刑罚执行（狱政管理）部门根据法律规定制作《提请减刑建议书》或者《提请假释建议书》，连同有关材料一并提请人民法院裁定。

对本规定第四条所列罪犯决定提请减刑、假释的，监狱应当将《罪犯减刑（假释）审核表》连同有关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审核。

第十四条 监狱提请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假释，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提请减刑建议书》或者《提请假释建议书》；

（二）终审法院判决书、裁定书、历次减刑裁定书的复印件；

（三）罪犯确有悔改或者立功、重大立功表现的具体事实的书面证据材料；

（四）罪犯评审鉴定表、奖惩审批表。

对本规定第四条所列罪犯提请减刑、假释的，应当

同时提交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签署意见的《罪犯减刑（假释）审核表》。

第十五条 监狱在向人民法院提请减刑、假释的同时，应当将提请减刑、假释的建议，书面通报派出人民检察院或者派驻检察室。

第三章 监狱管理局审核减刑、假释建议的程序

第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收到监狱报送的提请减刑、假释建议的材料后，应当由主管副局长召集刑罚执行（狱政管理）等有关部门进行审核。审核中发现监狱报送的材料不齐全或者有疑义的，应当通知监狱补交有关材料或者作出说明。

第十七条 监狱管理局主管副局长主持完成审核后，应当将审核意见报请局长审定；对重大案件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的罪犯的减刑、假释问题，可以建议召开局长办公会审议决定。

监狱管理局审核同意对罪犯提请减刑、假释的，由局长在《罪犯减刑（假释）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加盖监狱管理局公章。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对违反法律规定和本规定提请减刑、假

释的，视情节给予责任人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司法部直属监狱提请减刑、假释的程序，按照本规定办理；对本规定第四条所列罪犯提请减刑、假释的，报送司法部监狱管理局审核。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司法部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0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